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
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向银行单次贷款的权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但必须保证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本次拟贷款金额30,000万元且进行担保的抵押物评估值为66,601.47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8,082.09万元，该额度超过了董事会权限范围，《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出口产品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	本公司	自有房地产、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到最后还款日止
--------------	--------	-----	--------------------	---------------------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1、自有房地产基本情况

公司以位于孟州市西虢镇常洛路北（侧）、常付路 88 号和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69 号共 12 幢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孟房权证虢字第 0360102653 号	698.84	1181	82.53
2	孟房权证虢字第 0360102618 号	870.1	1181	102.76
3	孟房权证虢字第 0360102617 号	6253.8	1551	969.96
4	孟房权证虢字第 0560105179 号	7148.05	1846	1319.53
5	孟房权证虢字第 0360102619 号	6644.91	1654	1099.07
6	孟房权证虢字第 0560105165 号	8937.92	1846	1649.94
7	孟房权证虢字第 0760101601 号	17040.12	1920	3271.70
8	孟房权证虢字第 0760101602 号	7509.47	1846	1386.25
9	孟房权证西虢镇字第 1260100727 号	15431.01	1831	2825.42
10	孟房权证西虢镇字第 1260100730 号	15431.01	1831	2825.42
11	孟房权证西虢镇字第 1360102395 号	18412.28	1772	3262.66
12	孟房权证西虢镇字第 1260100729 号	17642.36	1772	3126.23
房产小计		122019.87	/	21921.47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孟国用(03)字第 434 号	4620.00	270	124.74
2	孟国用(03)字第 435 号	67020.00	270	1809.54
3	孟国用(2007)第 112 号	100000.78	276	2760.02
4	孟国用(07)第 098 号	145545.00	276	4017.04
土地小计		317185.78	/	8711.34

房地产合计				/		/		30632.81
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产评估单价(元/㎡)	房产评估价值(万元)	宗地面积(㎡)	土地评估单价(元/㎡)	土地评估价值(万元)	房地产评估价值(万元)
1	豫(2016)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22000.35	1772	3898.46	34989.14	278	972.70	4871.16
2	豫(2016)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21113.34	1772	3741.28	83532.03	282	2355.60	6096.88
不动产合计		43113.69		7639.74	118521.17		3328.30	10968.04
合计								41600.85

注：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拟抵押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2、自有机器设备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机器设备	1,044	55,039.42	25,000.62

注：河南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抵押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

上述抵押物评估总价共计人民币66,60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240,922.00元整

经营范围：活塞、气缸套及相关内燃机配件、设备的制造、经销，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340,601.30	274,360.94
负债总额	110,901.81	52,54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087.87	218,082.09
资产负债率	32.56%	19.15%
营业收入	72,788.19	117,528.42
利润总额	15,292.21	24,41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4.79	21,454.75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以自有房地产及机器设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出口产品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

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该次授信将于2017年10月30日终止。

2、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1月30日	2,000	2016年02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ZYNP Group (U.S.A) Inc.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国全资子公司ZYNP Group (U.S.A) Inc.（中原内配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采用2017年2月9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8710计算，折合人民币48,097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70,097.00万元，本次公司新增对自身提供担保的30,000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100,097.0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90%。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五、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双方签署合同日起两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最终实际融资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
- 3、河南正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